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前復學申請表

夜間暨週末假日班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復學申請

暑期班：_____學年度暑期復學申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系 所 班 別	
姓 名			
身 分 證		電 子 信 箱	
聯 絡 電 話	公	宅	手 機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		

申辦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，應於擬復學學期開學前，填妥本表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選課等註冊手續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70 條規定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- 二、以【服兵役】原因休學者，復學時應繳驗退伍證明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；兵役由校園安全組協助於相關欄位勾選服役狀態。
- 三、休學生復學後，其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學則各相關規定，始得畢業。

復學時間

擬自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/ 暑期 申請復學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※如已找到指導教授，惠請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。

※請於送出申請後約十五個工作天自行上 [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] 查詢學籍狀態

系所承辦人 (1)	導師或指導教授 (2)	系所主管 (3)	進修教育中心 (4)
圖書館 (5)	校園安全組 (6)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(7)	進修推廣處處長 (8)
	兵役承辦人，限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備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		